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送達代收人　許凱傑
被　　告　艾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法　官　吳軍良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